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安井食品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涉及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030

敬启者：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安井食品的委托，担任安井食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安井食品本次回购注销所涉事项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安井食品本次回购注销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井食品为本次回购注销所涉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井食品本次回购注销所涉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安井食品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并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7、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3）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5）。

9、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回购注销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

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6,376,6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042,531.63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0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4,424,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1,362,875.12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1年7月2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6.97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26.97 \text{ 元/股}-0.474 \text{ 元/股}-0.742 \text{ 元}=25.754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25.754元/股。

####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回购注销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926,872	-15,000.00	50,911,8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383,360	-	242,382,360
<b>总计</b>	<b>293,309,232</b>	<b>-15,000.00</b>	<b>293,294,232</b>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15,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5,000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引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陈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怡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iy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3月11日